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张琴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张琴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琴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80,005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张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刘家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400,250 股，占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421,365,835 股的 5.55%；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刘家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384,968 股，占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667,701,301 股的 4.999985%，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张琴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交易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张琴	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569,905	31.77
	2021/7/20		300,900	30.44
	2022/5/19		132,800	17.20
	2022/5/20		276,400	17.04
合计			1,280,005	/

2、张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琴 刘家芬	合计持有股份	23,400,250	5.553428%	33,384,968	4.999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278	0.242848%	8,202,454	1.2284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76,972	5.310581%	25,182,514	3.771524%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总股本增加，张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注 2：本表总股本均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琴女士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张琴女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2022 年 3 月 21 日，荃银高科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张琴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4,540,984 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其可减持数量调整为 6,766,65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琴女士已减持 409,2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张琴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